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84號

原　　告　翁賜山即任慧南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翁懿凡即任慧南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翁嘉嶸即任慧南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翁立穎即任慧南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113年度附民字第22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8萬3,917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繼承人任慧南起訴主張其與被告擔任負責人之龍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簽訂「鑫樂活2.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六年期」（下稱系爭契約），因此受有新臺幣（下同）555萬元之投資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任慧南嗣於審理中之民國114年1月14日死亡，其損害賠償債權由原告即其配偶翁賜山、子女翁懿凡、翁嘉嶸、翁立穎共同繼承，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考（附民卷第117至125頁），並經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同上卷第109至11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於92年修法增訂第385條第2項規定，係為解決訴訟標的於數當事人間有合一確定必要之共同訴訟案件，如有一造當事人全部不到場，而他造之共同訴訟人亦未全部到場時，法院依修法前之原規定尚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而為一造辯論判決，訴訟案件因而延滯不決之實務上困難，此參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修法意旨即明。依此，修法後於一造全部未到場，而共同訴訟人亦未全部到場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之一人，亦得向法院聲請為一造辯論，以利訴訟之進行。原告繼承任慧南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並承受訴訟續行，已如前述，該債權屬任慧南之繼承人即上訴人公同共有，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翁賜山、翁懿凡、翁嘉嶸及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准依到場之翁立穎之聲請，對被告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併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龍海公司之負責人，明知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25條第1項規定，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於106年10月起，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投資，約定期滿保證可領回本金加計配息，任慧南受招攬而與龍海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已繳納555萬元，迄今未能領回，被告業經刑事判決以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故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依其立法趣旨，參照同法第1條兼有保障存款人權益之立法規範目的，亦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即該當上開銀行法規定之構成要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四、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為證（附民卷第9至75頁），並引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一

審刑事判決、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二審刑事判決所載事證及理由為據，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堪認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已有相當舉證。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六、本件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8萬3,917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家煜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